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林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中一股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該一股股份轉讓予JBB Builders Investment，9,999股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JBB Builders Investment。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JBB Delima(作為買方)與黃拿督及Ngooi拿汀(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拿督及Ngooi拿汀分別向JBB Delima轉讓於JBB Builders之2,666,667股股份及2,333,333股股份，相當於JBB Build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分別為11,050,507.74林吉特及9,799,506.87林吉特。代價已由JBB Delima按黃拿督及Ngooi拿汀之指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12,405,710股股份及11,001,29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合法完成。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JBB Delima(作為買方)與黃種文先生(作為賣方)以及黃拿督(作為第一受益人)及Ngooi拿汀(作為第二受益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種文先生按黃拿督及Ngooi拿汀之指示向JBB Delima轉讓於Gabungan持有之250,000股股份，其中132,500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黃拿督持有，及117,500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Ngooi拿汀持有，總代價為3,689,764.75林吉特。代價已由JBB Delima：(a)按黃拿督之指示促使本公司

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2,195,52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b)按Ngooi拿汀之指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1,946,97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合法完成。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JBB Delima(作為買方)與藍弘恩先生(作為賣方)以及黃拿督(作為第一受益人)及Ngooi拿汀(作為第二受益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藍弘恩先生按黃拿督及Ngooi拿汀之指示向JBB Delima轉讓藍弘恩先生於Gabungan持有之250,000股股份，其中132,500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黃拿督持有，及117,500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Ngooi拿汀持有，總代價為3,689,764.75林吉特。代價已由JBB Delima：(a)按黃拿督之指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2,195,52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b)按Ngooi拿汀之指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1,946,97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合法完成。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JBB Delima(作為買方)與黃種文先生(作為賣方)以及黃拿督(作為第一受益人)及Ngooi拿汀(作為第二受益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種文先生按黃拿督及Ngooi拿汀之指示向JBB Delima轉讓黃種文先生於Pavilion持有之250,000股股份，其中15,000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黃拿督持有，及235,000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Ngooi拿汀持有，總代價為579,749.25林吉特。代價已由JBB Delima：(a)按黃拿督之指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39,04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b)按Ngooi拿汀之指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611,70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合法完成。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JBB Delima(作為買方)與藍弘恩先生(作為賣方)以及黃拿督(作為第一受益人)及Ngooi拿汀(作為第二受益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藍弘恩先生按黃拿督及Ngooi拿汀之指示向JBB Delima轉讓藍弘恩先生於Pavilion持有之250,000股股份，其中15,000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黃拿督持有，及235,000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Ngooi拿汀持有，總代價為579,749.25林吉特。代價已由JBB Delima：(a)按黃拿督之指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39,04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b)按Ngooi拿汀之指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611,705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合法完成。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JBB Delima (作為買方) 與黃拿督 (作為賣方)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拿督向JBB Delima轉讓於Pavilion之500,000股股份，代價為1,159,498.5林吉特。代價已由JBB Delima按黃拿督之指示促使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之1,301,5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上述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合法完成。
- (h)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鑒於資本化本公司結欠JBB Builders Investment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故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3,19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i) 在預期進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增至2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j)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錄得進賬以及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權按於上市日期前一日晚上11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337,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k)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 (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拆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列作繳足股款，而1,5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 (l)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段落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任何能有效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關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b) 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或會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上市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i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我們董事使其生效，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於彼等認為適當時行使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 購股權計劃」段落)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

- (iv) 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錄得進賬以及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權按於上市日期前一日晚上11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337,5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提供以股代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viii) 上文(v)及(vi)段提及之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該等授權之時。

####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6. 購回股份及股份購回限制

本節包含與購回證券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中的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擬定建議購回證券(倘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章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購回應付溢價金額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償付測試，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出售其證券予該公司。

*(iv) 待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取得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其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就本公司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列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ii)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附錄「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iii) 香港包銷協議；
- (iv) JBB Delima (作為買方) 與黃拿督及Ngooi拿汀 (作為賣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拿督及Ngooi拿汀將其於JBB Builders的2,666,667股股份及2,333,333股股份轉讓予JBB Delima，代價分別為11,050,507.74林吉特及9,799,506.87林吉特；
- (v) JBB Delima (作為買方) 與黃種文先生 (作為賣方) 以及黃拿督 (作為第一受益人) 及Ngooi拿汀 (作為第二受益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種文先生將其於Gabungan的250,000股股份 (由黃種文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代黃拿督及Ngooi拿汀持有之132,500股股份及117,500股股份) 轉讓予JBB Delima，總代價為3,689,764.75林吉特；

- (vi) JBB Delima (作為買方) 與藍弘恩先生 (作為賣方) 以及黃拿督 (作為第一受益人) 及Ngooi拿汀 (作為第二受益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藍弘恩先生將其於Gabungan之250,000股股份 (由藍弘恩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代黃拿督及Ngooi拿汀持有之132,500股股份及117,500股股份) 轉讓予JBB Delima，總代價為3,689,764.75林吉特；
- (vii) JBB Delima (作為買方) 與黃種文先生 (作為賣方) 以及黃拿督 (作為第一受益人) 及Ngooi拿汀 (作為第二受益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種文先生將其於Pavilion之250,000股股份 (由黃種文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代黃拿督及Ngooi拿汀持有之15,000股股份及235,000股股份) 轉讓予JBB Delima，總代價為579,749.25；
- (viii) JBB Delima (作為買方) 與藍弘恩先生 (作為賣方) 以及黃拿督 (作為第一受益人) 及Ngooi拿汀 (作為第二受益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藍弘恩先生將其於Pavilion之250,000股股份 (由藍弘恩先生以信託方式分別代黃拿督及Ngooi拿汀持有之15,000股股份及235,000股股份) 轉讓予JBB Delima，總代價為579,749.25林吉特；
- (ix) JBB Delima (作為買方) 與黃拿督 (作為賣方) 以及黃拿督 (作為第一受益人) 及Ngooi拿汀 (作為第二受益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黃拿督將其於Pavilion之500,000股股份轉讓予JBB Delima，代價為1,159,498.50林吉特；及
- (x) 本公司與JBB Builders Investment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向JBB Builders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3,19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結欠JBB Builders Investment為數15,0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和級別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1		37	JBB Builders	香港	304515138	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2		37	JBB Builders	馬來西亞	2018005898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五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年期
www.jbb.com.my	JBB Builders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上述網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於首個任期內任何時間任意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享有以下所列各自基本薪金（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行年度審核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每年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黃拿督(執行董事)	120,000港元
黃種文先生(執行董事)	120,000港元
藍弘恩先生(執行董事)	120,000港元
Ngooi拿汀(非執行董事)	12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該等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委任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於首個任期內任何時間任意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除董事袍金以外，預計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此職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各委任函，每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進行年度審核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金額
Tai Lam Shin先生	120,000港元
黃國偉先生	120,000港元
陳佩君女士	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72,000林吉特、5.6百萬林吉特、8.3百萬林吉特及140,000林吉特（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 (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c)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薪酬。
-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的離職補償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待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約為1.2百萬林吉特。

## D. 主要股東、董事和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拿督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181,816,500	36.3633%
	好倉	與Ngooi拿汀共同持有之權益 <sup>(2)</sup> ； 配偶權益 <sup>(3)</sup>	343,050,000	68.61%
Ngooi拿汀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4)</sup>	161,233,500	32.2467%
	好倉	與黃拿督共同持有之權益 <sup>(5)</sup> ； 配偶權益 <sup>(6)</sup>	343,050,000	68.61%

附註：

- (1) 黃拿督實益擁有JBB Jade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拿督被視為於JBB Jade持有的181,81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3633%。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黃拿督及Ngooi拿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黃拿督及Ngooi拿汀將共同控制本公司68.61%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黃拿督為Ngooi拿汀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Ngooi拿汀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gooi拿汀實益擁有JBB Berlian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ooi拿汀被視為於JBB Berlian持有之161,23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2467%。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黃拿督及Ngooi拿汀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黃拿督及Ngooi拿汀將共同控制本公司68.61%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Ngooi拿汀為黃拿督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gooi拿汀被視為或當作於黃拿督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上文第1段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上市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BB Jade	實益擁有人	181,816,500	36.3633%
JBB Berlian	實益擁有人	161,233,500	32.2467%

## E. 購股權計劃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董事、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彼等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人士，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

日期合共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5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能要求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

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不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日期(即本公司秘書接獲之日)起計的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有關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部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至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當日為止。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涉及或關於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除董事會另外決定，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僱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該項新購股權

提呈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或面值(以未行使者為限)；
- (ii) 認購價；
- (iii) 第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且調整經本公司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有權取得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任何該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的匯款)(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接納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者。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通

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彼の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本公司須於建議會議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全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危險)，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管轄權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會議當日前一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註冊承授人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其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有關事件發生前的相同處境(惟不得超逾)。

**(o) 就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且已於規定會議上獲必要數目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但僅直至本公司將知會的有關事件，此後將無效)悉數或按有關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更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倘任何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意向，則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按投票方式表決。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倘適用)；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收購建議餘下股份之規限下，(l)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在計劃安排生效規限下，(o)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日；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v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之日；或
- (ix) 如(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

**(w) 爭議**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爭議，須提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相當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按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若會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F.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段落所載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向本公司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

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及全部稅項(其中包括)，(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支持、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據稱具有、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發生)的稅項；(ii)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事項)；(iii)就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疏忽；(iv)與任何時間發生其他事項同時發生的事件，不論該稅項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的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或(v)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或視為轉讓任何財產所導致之稅項。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規定彌償保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稅務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稅項進行重估或類似行動而產生的稅務申索而導致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額外稅項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無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稅務機構先前就此達成協議的稅項而進行)。
- (e) 因任何財產申索及／或其他責任申索產生或與之有關一切損害、損失及債務，惟限於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的事件發生於上市日期前，且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並未根據任何相關保單(如有)獲承保人支付；
- (f)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之任何行為、不履約、不作為或其他事宜針對該等公司提出及／或引致及／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令本集團招致及或蒙受之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款項、金額、支銷、費用、罰款、要求、申索、負債、罰金、損失或損害賠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稅項承擔責任，並以下列範圍為限：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之稅項，惟原本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前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下列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者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對資本資產的收購及出售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所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iii) 就上市日期前或之前之任何稅務事項而言，組成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中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聯；或
- (c) 上述稅項責任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支付，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向上述人士償付所支付的上述稅項責任；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稅務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且為免生疑問，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上述彌償保證契據項下責任，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款額；
- (e)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含該日），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f) 因對法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給予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關連交易的任何發起人。

## 4. 開辦費用

我們預計開辦費用約為11,460美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將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有關上市的服務所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6百萬港元。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之現行稅率為經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之0.1% (以較高者為準)。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五年收入(廢除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生效。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因有關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Zul Rafique & Partners	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
Ipsos Sdn. Bhd.	獨立行業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審核顧問
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	稅務顧問

##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10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第10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F.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承購的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